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107 以东农业村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107 以东农业村保洁服务项目包 2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乡县万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66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新乡县万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